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5〕2号

关于罗店新镇 J-02 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办理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 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罗店镇人民政府因罗店新镇 J-02 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24)1012 号文批准，征收罗店镇朱家店村老姜队农用地 14655.16 平方米；繁荣村胡家塘队农用地 14932.95 平方米、繁荣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农用地 118.59 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 29706.7 平方米。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 50 人。上述人员中 47 人已经沪劳保社（2007）3017 号文办理了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实际办理 3 人。

经协商，由罗店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

3号文和宝山区有关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方案及人数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